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Y20250402

采 购 人：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3
一、说 明	33
二、磋商文件	3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
四、磋商报价要求	35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35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36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7
八、磋商及评审	37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3
十、询问、质疑、投诉	43
十一、签订合同	46
十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46
十三、适用法律	4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自查表	57
二、资格性文件	59
三、商务部分	66
四、技术部分	72
五、价格部分	7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6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7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的委托，拟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消防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Y20250402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11501.95 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数量：1 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5.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单位服务类型需要同时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转包。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方式：现场获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六、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下载附件，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打印加盖公章，递交至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801房

联系人：范文波

联系电话：0752-2276193

（二）采购人：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惠州市惠州大道汤泉段27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52-2821218

九、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egxxw.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缓缴）税和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5.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单位服务类型需要同时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概况：

1.1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为我院提供消防系统检测和维护保养服务。

区域	类别	面积（m²）	维保面积（m²）
工程职业学院三期 西区工程	1 号教学实训楼（机电工程院）	15586	83629
	2 号教学实训楼（智能工程院）	19229	
	职业培训中心	5842	
	科研楼（明德楼）	5183	
	1 号学生宿舍（智园宿舍）	10668	
	教师周转和值班人员宿舍	11972	
	食堂（岭南情）	5607	
	西区地下室	9542	
二期扩建工程教学 楼、学生食堂、宿 舍	教学楼(信息工程学院)	13178	28264.6
	学生食堂（荔枝香）	5751	
	学生宿舍（谨园宿舍）	9335.6	
学校三期东区建设	图书信息中心	19304	62550
	技术孵化与创业中心	5936	
	体育馆	6053	
	2 号学生宿舍	5830	
	3 号学生宿舍	5830	
	4 号学生宿舍	5830	
	5 号学生宿舍	6305	
	东区地下室	7462	
北校区	体育器材室	87	26145.4

	配电房	139.64	
	商店	212.52	
	正园 2 栋	1774.48	
	商学院	3158.13	
	正园 3 栋	3508	
	正园 7 栋	1504.07	
	物流实训中心	523.48	
	山边平房①	173.95	
	山边平房②	273.35	
	正园 6 栋	893.35	
	正园 5 栋	1980	
	致远楼	1073.68	
	正园 4 栋	1307.84	
	财经院	4100.5	
	罗浮春（综合楼）	5435.41	
总计消防维保面积			200589

1.2 维保面积：维保面积 200589 m²

1.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消防系统检测和维 维护保养服务	3 年	511501.95 元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3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服务目标:

1. 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安监部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对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消防设施

设备的配置及现状等实际情况，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的消防设施设备及装置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技术检查、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工作。并做好准确、完整的维保记录，使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在维保作业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属于设施设备损坏须更换的，应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申请进行更换；属于通过维修保养可以排除的，应第一时间排除，最终实现预防发生安全事故、防止造成安全损失的服务目标。

2. 各消防系统巡查周期

系统	系统设备	保养内容	周期	要求	检测数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功能检查	月度	对控制器的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检查，各功能应正常，各按键应灵活好用。	全部
		校时	月度	每月至少一次对控制器时钟进行校时。	全部
		打印功能检查和测试	月度	对打印机的打印功能检查，同时对打印纸进行检查和及时更换。	全部
		电器元器件内外检查	月度	各元器件及线排有无松动，接触应良好。	每月 10%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月度	每月对主机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测试。	全部
		箱体的表面清洁	月度	控制面板、箱体内外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全部
		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季度	对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应牢固，不得有滑丝现象，线路应绑扎整齐。	每月 10%
	CRT 图文显示装置	功能检查	月度	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消音、复位等功能检查，各功能应正常。	全部
		表面清洁	月度	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全部
	火灾显示盘	功能检查	月度	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消音、复位等功能检查，各功能应正常。	全部
		表面清洁	季度	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全部
	探测器	外观检查及清洁	季度	外观无损坏，安装应牢固，表面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每月 10%

		检测报警功能、报警部位	月度	报警功能是否正常，位置是否正确	每月 10%
	手动报警按钮	外观检查及清洁	季度	外观无损坏，安装应牢固，表面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每月 10%
	模块箱	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整理、紧固	季度	对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应牢固，不得有滑丝现象，线路应绑扎整齐。	每月 10%
		表面清洁	季度	箱体内外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每月 10%
	消防广播	主控设备、扬声器外观检查及清洁	月度	外观无损坏，安装应牢固，表面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每月 10%
		检测报警功能、报警部位、应急强切功能、话筒功能、扩音功能	月度	功能是否正常，音量是否满足要求。	每月 10%
	消防电话	电话主机、分机电话、插孔面板外观检查及清洁	月度	外观无损坏，安装应牢固，表面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全部
		消防电话功能测试	月度	电话之间的通话质量，电话录音功能	每月 10%
消防给水和供水设施	水池、水箱	供水能力	月度	供水能力正常、水池水位正常。	全部
	气压罐	外观检查	月度	外观无损坏，无漏水，压力正常。	全部
	水泵接合器	外观检查	月度	应有明显的标识、外观无损坏，无漏水、无杂物堆积。	全部
	消防水泵	水泵运行	月度	水泵至少每个月应手动、自动和消防中心远程启动运行一次。	全部
	稳压泵	水泵运行	月度	水泵至少每个月应手动、自动启动运行一次。	全部
	软接头	外观检查	月度	应无裂缝、无损伤现象。	全部
	水源控制阀	外观检查	月度	外观完好、无损坏，无漏水现象，阀门启闭状态正常。	全部

	水泵控制柜	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季度	对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应牢固，不得有滑丝现象，线路应绑扎整齐。	全部
		柜体的表面清洁	季度	柜体内外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全部
		接地	季度	接地线应牢固无松动，并有明显的永久标志。	全部
	稳压泵、消防水泵	线路、电机的绝缘电阻	年	绝缘电阻宜在 $0.5M\Omega$ 以上。	全部
		加油保养	年	每年应对水泵进行一次加油保养。	全部
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箱	配件是否完好，安装牢固	月度	消火栓箱内水带及卷盘应完好，各阀门转动灵活，配件应无缺损，各组件安装应牢固。	每月 10%
	管网	检查	月度	有无跑、冒、漏水现象，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全部
	各闸阀、泄压阀等	外观检查	月度	各阀体转动应灵活，开启、关闭应严密，无漏水现象。阀门启闭状态正常。	每月 10%
		加油保养	年	闸阀进行加油保养。	每月 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管网	检查	月度	有无跑、冒、漏水现象，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全部
	喷头	外观检查	月度	喷头周围应无遮挡物，喷头表面应无污物，无渗水，组件齐全。	全部
	信号阀	外观和功能检查	月度	外观完好、无损坏，无漏水现象，阀门启闭状态正常。	每月 30%
	报警阀	外观和功能检查	月度	完好无缺损、压力显示应正常。无灰尘，污垢，应干净。试验报警阀组试验排放阀排水功能、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	每月 10%
	试水阀	外观和功能检查	月度	各组件齐全完好，压力显示正常。试验末端放水测试工作压力、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水质情况，楼层末端试验阀功能试验	每月 30%

	水流指示器	测试	月度	核对反馈信号	每月 10%
	各闸阀、泄压阀等	外观检查	月度	各阀体转动应灵活，开启、关闭应严密，无漏水现象。阀门启闭状态正常。	全部
		加油保养	年	闸阀进行加油保养。	全部
防排烟系统	控制柜	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整理、紧固	季度	对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应牢固，不得有滑丝现象，线路应绑扎整齐。	每月 30%
		柜体的表面清洁	季度	柜体内外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每月 30%
	风阀	外观和功能检查	季度	安装牢固，完好无缺损，手动开启灵活。测试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手动/自动开启功能，测试挡烟垂壁的释放功能，测试排烟防火阀的动作性能	每月 30%
	风机	外观和功能检查	季度	安装牢固，完好无缺损。测试手动/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联动停止功能	每月 30%
防火卷帘系统	手动按钮盒、导轨、帘布或帘板、控制箱、	外观检查	季度	安装应牢固，外观应无损坏，无变形和松动情况。	每月 30%
		功能测试	季度	试验防火卷帘的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封闭性能	每月 30%
防火门	防火门监控器	功能检查	月度	对监控器的报警、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检查，各功能应正常，各按键应灵活好用。	—
		校时	月度	每月至少一次对控制器时钟进行校时。	—
		打印功能检查	月度	对打印机的打印功能检查，同时对打印纸进行检查和及时更换。	—
		电器元器件内外检查	月度	各元器件及线排有无松动，接触应良好。	—
		接地	月度	接地线应牢固无松动，并有明显的永久标志。	—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	月年	每月对主机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测试。	-
		箱体的表面清洁	月度	控制面板、箱体内外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
		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整理、紧固	季度	对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应牢固，不得有滑丝现象，线路应绑扎整齐。	-
	常开防火门	外观检查	季度	外观应无损坏，无变形和松动情况，组件齐全。	每月 30%
	常闭防火门	外观检查	季度	外观应无损坏，无变形和松动情况，组件齐全。	每月 30%
气体 灭 火 系 统 泡 沫 灭 火 系 统	气体（泡沫）灭 火系 统 控 制 器	功能检查和测试	月度	对控制器的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消音、复位等功能检查，各项功能应正常，各按键应灵活好用。	全部
		校时	月度	每月至少一次对控制器时钟进行校时。	全部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	月年	每月对主机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测试。	全部
		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整理、紧固	季度	对各接线端子接线进行检查，应牢固，不得有滑丝现象，线路应绑扎整齐。	全部
		表面清洁	季度	控制面板、箱体内外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全部
	各设备的检查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月度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的液位计检查（灭火剂损失10%时应及时补充）。	-

		七氟丙烷管网灭火系统的检查内容	月度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应完好，铭牌和标志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全部
		储存容器	月度	七氟丙烷、IG541 灭火系统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压力检查（不得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 90%）。	全部
		储存容器的表面清洁	季度	储存容器表面无灰尘，污垢，应干净。	全部
		输送管道和支、吊架	季度	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连接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	全部
		喷嘴	季度	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全部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外观和功能检查	月度	外观无损坏、安装牢固、无遮挡。切断正常供电，测量应急灯具照度、电源切换、充电、放电功能；测试应急电源供电时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应急灯具自动投入功能	每月 30%
		清洁	季度	表面清洁维护。	每月 10%
灭火器	灭火器	外观检查	月度	组件齐全、无锈蚀，压力正常，未过有效期。	每月 10%

3. 消防维保及检测工作总体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各级消防部门颁发的行业规定规范地开展维保工作，确保院区全部消防设备、设施良好运行，并达到以下要求：

- 3.1 消防设备、设施处于完整状态且正常运转；
- 3.2 消防设备、设施功能符合消防部门的检查要求；

3.3 为学校师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

3.4 负责协同组织院区师生消防安全演练工作；

★3.5 学校每月消防巡查不少于 2 次，并按时出具月度《消防设施维保报告》；
（提供承诺函）

★3.6 出具每年度的《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

（三）检测范围和维护保养范围

1. 检测范围（年度）

- 1.1 消防报警主机及各种通讯总线及控制回路线；
- 1.2 消防报警系统各类探头、报警器设备；
- 1.3 消防通讯及广播设施系统；
- 1.4 防排烟、正压送风设施；
- 1.5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设施设备；
- 1.6 消防栓系统（含室内外消防栓）；
-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1.9 消防水箱和地下消防水池、消防风阀；
- 1.10 各类报警阀室的消防水、消防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 1.11 灭火器及气体灭火系统等设施设备。

2. 维护保养范围

-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2.3 消防栓系统（含室内外消防栓）；
- 2.4 消防泵房（含水箱和地下消防水池、消防风阀）；
- 2.5 消防通讯及广播设施系统；
- 2.6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 2.7 灭火器及气体灭火系统；
- 2.8 防火分隔设施；
- 2.9 消防防排烟系统。

（四）维护保养工作细则

4.1.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1.1. 每月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检查复位、消音、故障报警等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

(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1.2. 每季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分期分批(10%)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及确认灯显示。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5)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6)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有规定的空白空间。

4.1.3. 每半年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对安装的所有探测器全部检查试验一遍；

(2)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3)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4)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破损和脱落现象；

(5)探测器每隔1年全部清洗一遍。清洗后做响应阈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试验不合格的探测器一律报废，更换新的探测器。

4.2 消火栓灭火系统

4.2.1. 每月检查项目

(1)检查消火栓箱内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破损、老化、霉变；

(2)外观检查管道、阀门有无漏水，阀门是否位于开启状态；

- (3)检查破玻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 (4)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 (5)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4.2.2. 每季检查项目

- (1)检查破玻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 (2)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 (3)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4.2.3. 每年检查项目

- (1)检查电动机是否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
- (2)检查水泵轴与电动机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 (3)检查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油污严重污染、变质现象，用手转动检查转动是否正常；
- (4)检查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触器接点是否烧损。

4.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3.1. 每月检查项目

(1)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对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进行检查，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2)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3)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应做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

(4)每月应对系统上所有的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5)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6)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当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4.3.2. 每季检查项目

- (1)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

(2)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个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处于全开启状态。

4.3.3. 每年检查项目

(1)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2)每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4.3.4. 喷头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外观检查喷头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如存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抽样检查使用年限较长的系统，应按要求对喷头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喷头产品要求的喷头要更换；

(3)维护对轻质粉尘可用空气吹除或用软布擦净；对容易形成结垢的尘埃，如喷漆雾粒、水泥粉等就不易清除，只能分批拆换喷头，集中清理，但不能用酸或碱溶液洗刷易熔元件洒水喷头，也不要用水或热的溶液洗刷。

4.3.5. 管路系统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2)清除堵塞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路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从而影响灭火效果。如发现管路有沉积物，应进行冲洗；

(3)防漏措施平时严禁将管子用作其他支撑；拆装喷头时必须按操作规程应用合适的工具，切忌直接钳住喷头悬臂进行旋紧或拧松；管路的防腐涂层应视情况而定，一般每隔1~3年应重新涂刷一次。

4.3.6. 报警阀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开阀试验，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等性能。此试验可通过末端试验装置进行。如发现阀门开启不畅或密封不严，可拆开阀门检查，视情况调换阀瓣密封件；

(2)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4.3.7. 水源及水泵的检查与维护

(1)检查消防水池的水位能否保持消防用水量，水位标尺是否正常工作，水池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有无受冻的可能。

(2)检查消防水箱的水量能否满足要求；消防气压给水装置能否保证水量和水压；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3)检查消防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的动力是否可靠；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内燃机的储油量是否充足。

(4)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是否正常，附近的室外消火栓使用是否便利。

4.3.8. 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应按照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通过末端试验装置喷水试验，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即检查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是否正常。如发现系统有不正常的部件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4.4防排烟系统

4.4.1. 性能检查

(1)吸烟口

①进行手动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与排烟风机联动时，应停止联动机构的动作)；

②吸烟口架、操作盘、排烟阀及安装架是否锈蚀、有无杂物黏附；

③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是否完全打开；

④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⑤关闭部位是否生锈、黏附灰尘。

(2)风管

①风管底部有无异物；

②防火阀是否因涂漆、杂物黏附而影响启闭，安装部位是否松动；

③连接部位是否漏烟。

(3)启动装置

①打开启动盘，检查内部有无变形、损伤及动作异常，用万用表检查电源情况，是否有影响送风(排烟)风机启动的电压下降情况；

②开关类有无变形、损伤、脱落，开关位置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脱落；

③保险丝的容量是否符合送风(排烟)风机的性能要求，是否损伤、脱落，有无备件；

④继电器是否脱落、端子是否松动、接点是否烧损、有无灰尘黏附，动作是否正

常；

⑤导线连接是否牢固，有无脱落。

(4) 自动启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器端子、引线是否断线、松动。

(5) 手动启动装置

①与送风(排烟)风机有联动装置时，应将联动机构脱开，用单手转动或拉动操作箱手柄，检查动作是否正常；

②手柄是否破损、钢丝绳是否折断生锈。

(6) 送风(排烟)风机

①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②启动电动机，检查风机旋转是否正常(转向、振动、杂音等)；

③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是否正常；

④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用手按压，轴距为1m时，皮带下降小于一个皮带的厚度)；

⑤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4.4.2. 综合检查

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防烟分区(或正压送风)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1) 手动或自动能否完成启动；

(2) 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 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或不连续杂音及异常振动；

(4) 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4.5 气体灭火系统（含泡沫）

气体（含泡沫）灭火系统每半年定期检查、测试：

4.5.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含泡沫）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4.5.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 and 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4.5.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4.5.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4.5.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

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4.5.6. 检查气体（含泡沫）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4.5.7. 检查控制管道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4.5.8. 检查系统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4.6 应急疏散系统

4.6.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4.6.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4.6.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制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4.6.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4.6.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4.7 防火卷帘门

4.7.1. 每月检查、测试内容

(1)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4.7.2. 每季检查、测试内容

(1)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4)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4.7.3. 每年检查、测试内容

(1)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测试卷帘门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5) 检查控制箱显示是否正常。

4.8 灭火器材

消防灭火器每月抽样检查、维护：

4.8.1. 对灭火器进行外观检查，确认灭火器的规格型号以及是否属于报废范围；

4.8.2. 检查灭火器的内部压力，只有在确认灭火器内部无压力时，方可拆卸；

4.8.3. 对确认属于报废范围的灭火器进行报废处理；

4.8.4. 对确认不属于报废范围的灭火器筒体、器头和推车式灭火器的喷射软管组件逐个进行水压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8.5. 对灭火器筒体进行清洗，干粉、二氧化碳及洁净气体灭火器应将筒体干燥后使用；

4.8.6. 检查灭火器配件，更换密封件和易损的部件；

4.8.7. 按灭火器相应标准和铭牌的规定进行灭火剂及驱动气体再充装，并逐具进行气密性试验；

4.8.8. 对维修后的灭火器进行维修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粘贴维修铭牌。

4.9消防供配电设施系统维修保养

4.9.1. 每月检查消防配电柜（箱）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检查消防设备末端配电切换装置工作状态；检查发电机启动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检查并核对储油量；

4.9.2. 每季度试验发电机自动、手动启动功能；消防设备电源供电功能及应急转换功能；

4.9.3. 每半年检查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完好。

（五）其它服务要求：

5.1 自合同履行期限起1个工作日内成立专项技术小组和建立微信工作群。对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全面保障技术团队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维保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

5.2 自合同履行期限起3个工作日内（具体按学校要求），成交供应商即安排专项技术小组进入学校现场对整个项目各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时间控制在7天左右，排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一份排查意见书，以书面方式汇报给采购人，双方就学校现有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及基本情况确认，而后按约定开展维保等系列工作。

5.3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广东省、惠州市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进行维保

服务工作（包括技术人员持证资质、技术标准及作业规范等），做好相应维保记录，出具维保报告并上传平台。

5.4 协助校方及时完善、上报全国消防户籍管理系统的相关工作。

5.5 维保期间，维保单位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如需要更换零件，需提供详细的相关消防设施及其配件的价格清单，书面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

5.6 每年举办不少于 2 次面向采购人师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7 协助采购人完成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消防设施实操训练及其他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5.8 协助采购人通过上级消防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

5.9 每次保养后，必须向保卫处提供一份真实的且有监管人员签字认可的保养记录。

5.10 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听从学校相关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

5.11 因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将可能影响到校内人员的日常办公时，须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5.12 维保应急要求：

▲5.12.1 重要故障排除、火灾处理等应急工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非疑难故障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毕。

5.12.2 一般故障，接到消防系统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需更换设备零配件或电源线、信号线故障，争取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5.12.3 若因设备故障一时难以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以恢复消防设施系统正常运行。若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到现场或采购人无法联系上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13 维保档案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实施的所有工作须做到有据可查，并主动为采购人建立消防维保及检测档案，包含不限于《消防维保工作计划》《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汇总表》《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汇总表》《消防系统故障维修记录表》《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通知单》等档案。保证每一个环节均安全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六）供应商应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入驻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或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驻。（须提供入驻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却无法在限期内完成入驻，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拒绝签订服务合同而取消中标资格。）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的采购行为，否则视为违反本次采购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项目中标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人员进驻工作，确保不遗失不拖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地点为：惠州市惠州大道汤泉段 272 号。

2. 人员要求：

★2.1 需配备四名或以上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具备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中级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开展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消防巡查、维护、保养及检测工作，并接受采购人主管科室考勤监督。（需提供拟派消防维保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

★2.2 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三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高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负责本项目维保方案制定、技术指导等工作。（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

3. 服务承诺：

3.1 由于正常使用磨损而导致需要维修及零件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主管科室，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维修及提出修复期限，并取得采购人主管科室同意。

3.2 要求维保过程中的消防设备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维保的设备损坏需要更换，可由采购人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人工费安装。

▲3.3 服务期内增加消防设备，不增加维护费用。

▲3.4 提供消防装修图纸审核、监管服务；对采购人单位消防设施的使用、改造进行指导，履行装修过程监督、验收职责，同步更新消控室消防编码本。

3.5 协助指导和培训物业人员的消防管理工作。

3.6 维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将所保养的设备完好交回采购人。

4. 考核验收：

在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季度一次对成交供应商维保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保报告，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符合国家消防规范。

5. 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5.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学校年消防维保及检测费用预算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170500.65 元/年。服务期叁年，合计金额为 511501.95 元/3 年，投标报价不

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各种津贴及加班、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材料损耗、投入服务的设备、服务期、质量、安全、水电费、其他附加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5.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响应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付款期限及方式：

6.1 每年度服务费金额=成交总金额÷3 年，每个年度服务费金额按两期支付。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6.2 各年度服务费付款方式：

第一年度服务费：

第一期：在服务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40%；

第二期：待第一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60%。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需在款项支付前，将发票等完整结算资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齐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三年度服务费：第二年度与第三年度的服务费支付方式，均按照第一年度的付款方式执行。

6.3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发票。收款方与出具发票方的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的双方名称保持完全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7. 违约责任

7.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接收到的采购人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应负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提供给他人用于其他用途。

7.2 采购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要求成交供应商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采购人负责并承担损失；但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对采购人的不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及劝阻的，视为有过错，应与采购人共同承担责任。

7.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问题，导致采购人或他人遭受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6 单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7.7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分包给任何第三人。若成交供应商违反该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参照执行违约责任第 6 项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8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或招标文件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导致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8、项目考核

8.1. 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受到主管执法单位处罚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季度维保服务费，所处罚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 若消防系统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到现场或采购人无法联系上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扣罚当次季度维保服务费。

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常用易损耗配件

★9.1 单价低于 300 元（含）以下的日常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另行计费。

9.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常用易损耗配件表(包括单不限于)：

序号	零配件及耗材名称	备注
1	消防系统保险丝	
2	破玻玻璃	
3	警铃固定螺丝	
4	消防系统 DC24 伏继电器	
5	风机控制柜指示灯	
6	水泵控制柜指示灯	
7	风机控制柜启停按钮	
8	水泵控制柜启停按钮	
9	手动报警按钮固定螺丝	
10	消防栓按钮固定螺丝	
11	线盒盖	
12	接线端子	
13	胶垫	
14	管道阀门螺丝	
15	软管卷盘喷枪	
16	终端电阻	
17	应急照明疏散插座	
18	应急照明疏散插头	
19	劳保手套	
20	清洁毛刷、抹布类	
21	水带接扣	
22	消火栓门扣	
23	消火栓箱合叶	
24	压力表缓冲管	
25	1.6MPA 压力表	
26	水泵控制柜启停按钮	
27	手动报警按钮固定螺丝	
28	消防栓按钮固定螺丝	
29	线盒盖	
30	应急灯	
31	逃生指示牌	

附件：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消防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表

维保周期：_____

名称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分数	评分细则	考核结果
基础管理及精神文明建设(4分)	员工形象及纪律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礼仪服务到位；维保期间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在现场嬉戏打闹、高声喧哗；不得遗漏工具、钥匙等	2	值班人员属无证上岗的扣2分；其它每发现一项扣2分	
	制度方案	建立健全各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维护保养工作按流程执行，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应急方案和培训计划，效果显著。	2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2分	
维保内容(66分)	报警系统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是否正常；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设备的控制是否正常。	10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消防给水和供水设施	检查供水能力、水池水位是否正常，管道是否漏水，标识是否齐全完好。	4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消火栓灭火系统	检查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阀门消火栓等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检查启动消防泵，检查自动控制及远程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10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分批次对所有阀门、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喷淋头、末端试水装置、喷淋泵、稳压装置进行外观检查，进行末端放水、联动测试是否正常；检查启动喷淋泵检查自动控制及远程控制是否正常。	10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防排烟系统	开启正压送风机、排烟机，检查其能否正常运行；对送、排烟口手动开启、关闭，检查消防控制室是否有其反馈信号。	8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气体（含泡沫）灭火系统	检查控制器的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消音、复位等功能是否正常，各按键是否灵活好用；检查罐体压力是否正常，管道及支架是否固定，标识是否齐全完好。	8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防火分隔设施	分批次检查防防火门、防火卷帘状态能否正常启闭	8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分批次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8	每发现一处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台账管理 (10 分)	建立完整的消防维保运行记录台帐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消防维保工作计划》、《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汇总表》、《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汇总表》、《消防设备实测记录表》、《消防安全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通知单》记录齐全	10	记录齐全，并按时上交主管部门，未按时或记录不规范扣 10 分	
应急响应 (20 分)	维保响应效率	重要故障排除、火灾处理等应急工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非疑难故障须在 1 小时内修复完毕；一般故障，接到消防系统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0	响应及处理故障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扣 20 分	
合计					

注：1、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费 200 元。

2、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受到主管执法单位处罚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季度维保服务费，所处罚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若消防系统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到现场或采购人无法联系上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扣罚当次季度维保服务费。

经办人：_____

院方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号条款：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

2.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等），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

10.1.1、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0.1.2、如采用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

10.1.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0.2 磋商保证金金额：0.00 元。

10.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9：30。

10.4 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同时应将《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5.1 报价一览表”）纸质版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版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一起密封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包组号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所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6.8 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的情形：

16.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8.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表一）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权重	75%	25%

19.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表》；

19.3 价格评审（分值 25 分）：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9.4. 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扣除：

(1)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价格扣除说明：

(1) 响应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 C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C1 的取值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2) 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3) 若该项目为货物采购，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4) 若该项目为服务类采购，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5) 若该项目为工程类采购，响应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6) 若该项目报价方式为投标下浮率时，参与评标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C1。

(7) 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5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9.5.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9.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0.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响应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被选定的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2) 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3) 以上两种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询问、质疑、投诉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4. 询问

2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2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2 质疑期限：

2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5.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3 提交要求：

25.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6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5.7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11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2 招标采购单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八楼西南区 801 房质疑受理、联系人：范先生、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2-2276193（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28.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响应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十三、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预算价的			
7	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	--	--	--

注：

-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要求；
- 2)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比较与评价。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表（7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技术部分（38 分 权重 38%）			
1	条款响应情况	16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响应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重要条款满足情况进行评审（共 4 项）： 每有一小项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2 分； 每有一小项负偏离，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根据磋商文件对一般技术参数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未标注“★”或“▲”）逐条响应情况评审，完全满足得 8 分；有 1-5 项负偏离，得 7 分；有 6-10 项负偏离，得 6 分；有 11-15 项负偏离，得 5 分；有 16-20 项负偏离，得 4 分；有 21-25 项负偏离，得 3 分；有 26-30 项负偏离，得 2 分；有 31-35 项负偏离，得 1 分；有 36 项或以上负偏离，不得分。 注： 如磋商文件中有明确需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为准；如磋商文件中无明确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上述的“项”为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中编号最低层级为 1“项”。）
2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整体实施方案	8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实施的各个阶段、各项工作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时间和进度计划等内容： 1、方案包含内容有 4 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目标、③服务时间、④进度计划，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2、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满分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7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整体控制，维保检验工具等；维保成果有专人抽查、复检；阐述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具体、实施性强，应急方案目标明确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具体、实施性较强，应急方案目标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一般、实施性一般，应急方案目标不够明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方案	7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安全防护方案，针对部分高层建筑、高架空层消防设备的维保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可行性高，得 7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商务部分（37 分 权重 37%）			
1	业绩	12	根据响应供应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与消防设备维保服务相关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项目用户服务评价情况	4	对应以上同类项目业绩，获得服务评价优（或服务评价 90 分以上或等同优）的，每份合同对应提供一份用户服务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用户或者用户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评价书作为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教育培训方案	6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及培训次数、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等内容)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得 6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晰、合理，能全面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培训方案内容项目实施需求有差距，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理解欠缺，具体措施可行性、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项目人员要求	9	投入项目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中级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8 人或以上，得 9 分；7 人，得 7 分；6 人，得 5 分；5 人，得 3 分。4 人或以下，得 0 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参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 1 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 1 个人计算）
5	认证情况	6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cn）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或暂停的，不提供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_____

七、保密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服务部分

五、价格部分

注：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5.1 报价一览表”）纸质版一份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版一份

2.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存放,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磋商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分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办理投标及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函（本项目无须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依法免（缓缴）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缓缴）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缓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缓缴）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被列入上述相关失信名单，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单位服务类型需要同时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1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实施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实施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1				
2				
3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惠州市晟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5) 若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非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 2)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完成期限：能如期完成服务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打“★”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若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无打“★”项内容，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一般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响应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非“★”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报价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节能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